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9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2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10 号”文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简称：20 阳泰 01
- 2、债券代码：163440.SH
- 3、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6.50%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是阳城县最大的地方国有煤炭生产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77,112.70 万元，负债总额 1,309,194.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7,918.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7%。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693.98 万元，净利润 25,895.17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8,278.51 万元。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5,869,156,487.20	6,500,668,573.29	-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1,970,496.06	12,369,216,722.57	-3.78%
资产总计	17,771,126,983.26	18,869,885,295.86	-5.82%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413,863.54	12,304,788,255.49	-1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529,503.15	1,485,469,418.36	37.03%
负债合计	13,091,943,366.69	13,790,257,673.85	-5.06%
股东权益合计	4,679,183,616.57	5,079,627,622.01	-7.88%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376,939,830.55	5,514,129,448.16	-20.62%
营业成本	1,823,697,832.72	1,980,738,517.90	-7.93%
营业利润	468,424,816.20	1,098,640,936.34	-57.36%
营业外收入	63,879,246.50	7,992,930.19	699.20%
利润总额	489,497,736.34	1,080,213,829.51	-54.69%
净利润	258,951,665.95	758,448,181.83	-65.8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385,662.77	2,541,239,006.47	-4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74,065.21	-981,485,563.85	-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71,830.54	-1,625,659,274.97	-3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60,232.98	-65,905,832.35	147.26%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19）1710 号文备案，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划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 阳泰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东方投行作为“20 阳泰 01”的受托管理人，在 2020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工作中发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有 354,948,991.34 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 139,659,644.66 元使用尚未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因此，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发送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整改函》，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之前完成整改，发行人已于规定日期完成了相关整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阳泰 01（证券代码：163440.SH）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进行付息，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0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 阳泰 01（证券代码：163440.SH）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34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 阳泰 01”的债项评级为 AAA，较上次评级未发生变化。

##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50.8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 7.0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8.23 亿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11.14 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3%，超过 20.00%。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东方投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